

## 第五講 基督是天上的大祭司/新約的中保

### 一. 天上的大祭司（來八 1-5）

“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”：基督已經完成了祂的救贖工作，提醒信徒注意到這一點  
“右邊”：超越一切的地位，人祇能站立在上帝的面前、不可能在上帝的傍邊同坐

亞倫作為大祭司	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	經節
進入地上的會幕	進入天上的會幕	來六 19
每年只進入一次	只一次進入就完成了	來九 25
進入幔內	從幔子經過	來十 20
為自己的罪獻上	為別人的罪獻上	來七 27
獻上公牛的血	獻上自己的血	來九 12
大祭司被要求預備祭物	基督主動的獻上自己為祭物	

“天上才是最終的完美” 觀

亞倫祭司體系的不足，所以不能在“真帳幕”中事奉，祇能在“真帳幕的副本”中服事

“作執事”：基督在天上的工作不會停止 “為我們代求”直到末日再臨

“天上的帳幕” 和 “地上的帳幕” 不同：

天上的支配者是上帝，地上的支配者是人  
地上的會幕是天上聖所的“複製品” - 形狀和影像

祭司制度是上帝所設定的（出二十五 40，二十六 30，二十七 8；民八 4；徒七 44）

### 二. 中保（來八 6-13）

μεσίτης (mesee-tace) - 仲裁者，調停者（加三 19-20；來八 6，九 15，十二 24）

ἑγγυος (eng-go-os) - 擔保人，贊助者（來七 22）

παράκλητος (parakletos) 保惠師；代求者，中保，幫助者  
（約十四 16,26，十五 26，十六 7；約壹二 1）

舊約中的“中保” - 中文譯本（伯十六 19；賽四十二 6，四十九 8）

סֹהֵד (sahed) 見證（伯十六 19）

בְּרִית (berit) 約（賽四十二 6，人與人之間，人與上帝之間）；

中保的功用：代求和拯救（來四 16；約壹一 5-9，三 10）  
相對的反思：拒絕的人得不到保護

## 更美之約

舊約：知罪；與上帝親近之路；預表  
新約：拯救和恢復身份；完全之路；生命的本體

條件：持守信心、順服遵行（舊、新約都一樣）

耶利米書的“新約”預言（耶三十一 31-34）

## בְּרִית (berit) 約

舊約是上帝的主動：十誡（出二十）

新約還是上帝的主動：賜下基督、聖靈

“『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、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』”（羅十一 26-27）

上帝的話語/誡命/約、刻在心版上（林後三 3；箴三 1-3）

新約的特性：人可以直接認識上帝、不需要透過中間者  
律法寫在人的心中意味著人一定會認識這位賜下律法的上帝

**約為“舊的”**：選民在舊約上失敗、因為人的問題，如果舊約完全的話就沒有必要立新的約

**舊約中的“新約”**（耶三十一 31-34；結十一 19-20，三十六 24）

以色列流行的俗語“父親喫了酸葡萄、兒子的牙酸倒了”  
反思：先知強調什麼“凡喫酸葡萄的、自己的牙必酸倒”

耶利米和以西結都是在講上帝審判的事情，但是審判當中有盼望

## 結論：

舊約是新約的影子；新約是舊約的實體，設立新約而不是挽回舊約  
作者沒有貶低舊約的價值，因為舊約獻祭的條例是按照天上的樣式造的

參閱經文：會幕和祭司制度（出二十五 1-三十一 11，三十五 4-四十 38）

---

課後作業：

姓名：

1. 會幕是按照誰的指示製作？
2. 新約的中保是誰？
3. 舊約時代是否有提到“新的約”，經文章節在哪裏？
4. 舊約和新約各寫在什麼地方？

如有其他的問題，請提出，下一堂主日學解答